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進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依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係聲明廢棄前揭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43,119元【計算式：0000000元+0000000元×(214/365)×4.99%=0000000元，利息計算期間為113年5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1日止，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67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附繕本1份）。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許雅如